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10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14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前次申报.....	25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26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27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7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技术人员及工艺技术迭代风险.....	47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方.....	49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51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5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8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0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6月13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505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或不影响整体内容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楷体（加粗）**代表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修改。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长华化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首轮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0 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505 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贝尔特福	指	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思百舒	指	思百舒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长华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华化工有限公司
长顺集团	指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金合伙	指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金合伙	指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金合伙	指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昕锐	指	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丰	指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投资	指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丰股份	指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珑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丰昕宸	指	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凯腾	指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兴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容投资	指	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华投资	指	张家港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能节能	指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顺保温	指	江苏长顺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研究院	指	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长润通	指	青岛长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长润	指	重庆长润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长泰	指	重庆长泰塑料有限公司
长泰汽饰	指	江苏赛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长泰汽车饰件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长颖	指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科福兴、科福兴新材料	指	科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福兴（江苏）	指	科福兴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顺禾嘉诚	指	张家港保税区顺禾嘉诚贸易有限公司
金智达	指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诺集团	指	包括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

		公司、保定亿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座椅分公司
巴斯夫	指	包括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BASF（Thai） Limited 和 BASF INDIA LIMITED
普利司通	指	包括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富晟	指	包括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富晟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富晟李尔	指	包括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青岛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包括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8月25日更名为宁波镇海炼化港安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吉神集团	指	包括吉林神华集团有限公司、林德气体（吉林）有限公司龙潭分公司
中化集团	指	包括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8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21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注册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下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

请发行人：……（7）说明发行人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原因，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原因，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系对相关规定认识不足

公司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系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认识不充分，尤其对财务核算的研发费用与高新申报要求的研发支出区别认识不足。考虑计入营业成本的中试阶段的研发投入，公司具备符合高新认定的研发投入比例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7,712.79	9,193.53	6,120.77
营业收入	231,235.03	302,840.20	187,897.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04	3.26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5029。

（二）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与公司自身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长华化学（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满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p>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长华化学（母公司）现有用于主要产品的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分别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165017.8 2、低游离甲醛含聚醚多元醇物流的生产方法 ZL201310165042.6 3、用于含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165044.5 4、含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165161.1 5、用三聚氰胺制备阻燃聚醚的方法 ZL201310165488.9 6、用于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29560.7 7、聚醚废水处理办法 ZL201310165094.3 8、制备高稳定性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方法 ZL201310165387.1 9、一种低粘度高回弹阻燃聚合物多元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65389.0 10、有机醇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26089.3 11、制备低不饱和度、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方法 ZL201510021420.2 12、降低聚醚多元醇中 VOC 含量及气味的精制方法 ZL201710940203.2 13、大分子稳定剂预聚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0316916.6 14、高性能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810316918.5 15、聚合物多元醇连续提纯装置 ZL202022277986.0 16、透气慢回弹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941897.0 17、低密度高性能高回弹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941917.4 18、烯丙醇甲基封端聚醚的精制方法 ZL201910704765.6 19、一种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205215.6 20、全自动化聚氨酯发泡机的加料装置 ZL202123099143.7 21、全自动磁悬浮风机废水处理装置 ZL202220652688.1 22、废水处理装置 ZL202220752937.4 23、污泥处理装置 ZL202220752924.7 24、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提纯方法 ZL202011094511.6 25、粉体吸附剂的加料装置 ZL202220652291.2 26、蒸汽凝水加热装置 ZL202220654414.6 27、苯乙烯、异丙醇储罐尾气回收及脱除装置 ZL202220650240.6 28、液体抗氧剂自动添加装置 ZL202220756013.1 29、处理聚醚多元醇生产废水的装置 ZL202220756044.7 30、提高聚氨酯原料均匀性的分散装置 	<p>满足</p>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ZL202220831056.1 31、聚合物多元醇过滤装置 ZL202220893987.4 32、尾气分流回收利用装置 ZL202220893986.X 33、含有环氧乙烷的尾气处理装置 ZL202220893991.0 34、一种慢回弹护膝 ZL202220823373.9 35、安全性高的尾气处理装置 ZL202220891159.7 36、稳定性高的尾气处理装置 ZL202220891168.6 37、环氧丙烷储罐尾气处理装置 ZL202220920241.8 38、脱除聚醚多元醇中 VOC 的闪蒸电能真空装置 ZL202220904317.8 39、高回弹性的聚氨酯微孔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371273.2 40、聚醚多元醇生产企业的尾气处理装置 ZL202220894027.X 41、聚醚碳酸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911258810.6 42、耐老化高阻燃的聚氨酯海绵、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2110046740.9 43 粘度稳定、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77473.2 44 粘度稳定、高分子量聚醚二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77505.9 45 有机磷醇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067980.8 46 可自发沉水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407664.X 47 生产聚碳酸酯聚醚多元醇的连续管式反应装置 ZL202222408913.X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长华化学（母公司）主要产品软泡用 PPG 和 POP，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文件中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规定的产品范围。	满足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职工总人数包含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2022 年 ，长华化学（母公司）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04% 。	满足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长华化学（母公司） 2020 至 2022 年 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各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04% 及 3.34%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9% 。报告期内支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产生，无境外支出的研究开发费用。	满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p>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020 至 2022 年长华化学（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38% 和 99.63%。</p>	满足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p>	<p>长华化学（母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主营产品均由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而来、公司设有技术部并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及完备的研发体制、企业成长性较好。综上，经公司内部评估，公司企业创新能力自评得分为 91 分。</p>	满足
<p>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满足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技术人员、科技人员清单、学历、入职时间、职位等信息，判断是否符合科技人员要求；

（2）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研发支出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占比等，判断是否满足研发费用比例要求；

（3）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核实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规模；

（4）查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过去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后续不再申请的原因，未来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计划；

(6)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明，了解专利的用途、来源；

(7) 访谈发行人聘请的高新认定中介服务机构，查阅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了解发行人高新认定的进展情况，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障碍等事项。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系对相关规定认识不足，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已开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

请发行人：（1）说明自然人股东原价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长顺集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自然人将股权原价转让给华金合伙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上海创丰与厦门昕锐的合伙人结构、两次股权转让的间隔时间及价格等情况，说明两只私募股权基金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说明华金合伙、泰金合伙、能金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形，并结合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华金合伙、泰金合伙、能金合伙的相关协议、决策机制等，说明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背景，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自然人股东原价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长顺集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

代持情形；自然人将股权原价转让给华金合伙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中披露了自然人股东原价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长顺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核查期间，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上海创丰与厦门昕锐的合伙人结构、两次股权转让的间隔时间及价格等情况，说明两只私募股权基金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中披露了上海创丰、厦门昕锐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等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华金合伙、泰金合伙、能金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形，并结合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华金合伙、泰金合伙、能金合伙的相关协议、决策机制等，说明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背景，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

（一）华金合伙、泰金合伙、能金合伙的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公司情形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华金合伙

华金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顾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0年10月	1.00	否	否
2	陈凤秋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3	顾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	1.00	否	否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0年11月	1.14	否	否
4	徐文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5	涂建军	公司原副总工程师，已退休	2013年12月	1.00	否	否
6	张国洪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离职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7	徐一东	公司技术副总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8	张良华	长顺集团副总裁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9	袁良华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10	张惠明	材料研究院经理	2014年4月	1.00	否	否
11	金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仁发朋友，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12	顾小超	原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已离职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13	曹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妹夫，张家港保税区越秀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14	孙建新	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15	王洪涛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16	张文娟	公司营销部部长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17	李鹏	公司催化剂及聚醚合成研究所所长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18	李瑛	长顺集团董事长助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19	陆惠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仁发朋友，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梁丰初级中学教师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20	顾永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妹夫， 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厂长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21	王奎贞	原长顺集团员工，已退休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22	陆平	长顺保温总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23	郭杰民	原公司员工，已退休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4	王剑	公司营销副总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25	刘刚	长顺集团塑料事业部总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6	陆春龙	原长顺集团员工，2016年离职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7	顾宏芬	长顺集团供应链客服管理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28	范宏	重庆长润总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29	徐相如	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30	刘文茹	公司销售助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31	张雪娟	长顺集团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32	陈芸	公司监事、长顺集团供应链总监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33	唐静	重庆长润产品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34	凌影	重庆长润财务经理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35	李合志	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2011年10月	1.00	否	否
			2013年7月	1.00	否	否
36	张秀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9年3月	1.11	否	否

注 1：上表中部分入股时间在 2016 年以前的，系指华金合伙的合伙人作为自然人股东

直接入股公司的时间；入股价格系指换算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注 2：顾小超之父顾林发于 2011 年 10 月公司增资时入股，顾林发去世后其所持股份由顾小超继承；陆春龙于 2011 年 10 月入股时系由杨彦威代持，后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代持还原。

注 3：张秀芬、顾倩受让退出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价格系根据合伙人原始投资额加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及合伙人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由上表可知，华金合伙的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员工、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及其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构成，不存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利益相关方通过华金合伙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1) 华金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公司股份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除张秀芬外，华金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系在 2015 年之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形式，以 1 元/股的价格取得公司股份，入股价格高于入股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自然人股东取得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 华金合伙受让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华金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系由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组成。华金合伙在受让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过程中，其全体合伙人在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即华金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并未从上述股权转让中受益，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华金合伙财产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3 月，张秀芬受让了刘祥持有的华金合伙财产份额，刘祥退伙；2020 年 11 月，顾倩受让了黄桂平、卢佳黎持有的华金合伙财产份额，黄桂平、卢佳黎退伙。上述份额转让均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刘祥、黄桂平、卢佳黎所持公司股份系于 2011 年 10 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公司在该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及顾磊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因此，上述三人获得公司股权的收益均来自于对实际控制人股权的稀释，则其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实际上系实际控制人收回之前稀释的股权，路径如下“实际控制人授予转让方份额（股权被稀释）—转让方持有一实际

控制人收回转让方份额（股权被恢复）”，实际控制人并未从本次受让交易中获利。而且，实际控制人是依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此外，上述三人在份额转让后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综上，上述华金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能金合伙

能金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仇光宇	公司监事、HSE 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2016 年 5 月	1.40	否	是
2	朱彬	公司 HSE 管理部副经理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3	孙强	公司研究所中试车间主管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4	顾礼荣	公司监事、生产副经理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2016 年 5 月	1.40	否	是
5	许冬平	公司跟班主管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6	张敏	公司工艺部副经理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7	曹军	公司跟班主管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2016 年 5 月	1.40	否	是
8	蒋文伟	公司跟班主管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9	刘新	公司设备动力部工程设备总监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2016 年 5 月	1.40	否	是
10	赵玉清	公司设备动力部经理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11	魏乃好	公司电气主管	2014 年 7 月	1.00	否	否
12	顾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	1.00	否	否
			2017 年 9 月	1.40	否	是
			2018 年 4 月	1.43	否	是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8年4月	1.44	否	是
13	钱丽	公司品管部分析班长	2014年7月	1.00	否	否
14	何艳霞	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管控部经理	2014年7月	1.00	否	否
			2016年5月	1.40	否	是
15	陈立	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4年7月	1.00	否	否
16	孙建龙	公司分析班长	2014年7月	1.00	否	否
17	王晓兰	公司分析班长	2014年7月	1.00	否	否
18	陆静浩	长顺集团信息部总监	2016年5月	1.40	否	否
19	陶晓燕	长顺集团总账会计	2016年5月	1.40	否	否
20	蒋雪君	长顺集团财务部经理	2016年5月	1.40	否	否
21	王丽霞	长顺集团采购物流主管	2016年5月	1.40	否	否
22	陈惠新	原长顺集团员工，已退休	2016年5月	1.40	否	否
23	沈华	公司法务专员	2016年5月	1.40	否	是
24	李少杰	材料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合成部副经理	2016年5月	1.40	否	否
25	魏婷	原公司仓管，已离职	2016年5月	1.40	否	是
26	卢佳	公司质量主管	2016年5月	1.40	否	是
27	黄萍	公司生产主管	2016年5月	1.40	否	是
28	毛婷	公司西南区域营销总监	2016年5月	1.40	否	是
29	茅金龙	公司表面活性剂研究所所长	2016年10月	1.40	否	是
30	顾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7年9月	1.40	否	是
31	张秀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0年4月	1.47	否	否
			2020年4月	1.05	否	否
			2021年9月	1.50	否	否
			2022年11月	1.53	否	否
32	长顺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	1.03	否	否

注 1：上表中部分入股时间在 2016 年以前的，系指能金合伙的合伙人通过长华投资间

接入股公司的时间；入股价格系指换算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注 2：顾倩 2018 年 4 月，张秀芬、长顺集团受让退出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价格系根据合伙人原始投资额加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及合伙人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注 3：魏婷入股后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仓管，已离职；因此，公司对魏婷入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由上表可知，能金合伙的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员工、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员工构成，不存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利益相关方通过能金合伙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1）能金合伙受让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能金合伙的合伙人系由长华投资当时的股东构成。能金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受让了长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过程中，其全体合伙人在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即能金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并未从上述股权转让中受益，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能金合伙财产份额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9 月，顾倩受让了康念军持有的能金合伙财产份额，顾磊受让了李博持有的能金合伙财产份额，康念军、李博退伙；2018 年 4 月，顾倩受让了陈富康、周海娴持有的能金合伙财产份额，陈富康、周海娴退伙。上述转让发生时，顾倩、顾磊均在公司任职、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对上述份额转让确认了股份支付。

2018 年 10 月，长顺集团受让了黄芳持有的能金合伙财产份额，黄芳退伙，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4 月，张秀芬受让了马锐强、沈建龙持有的能金合伙财产份额，马锐强、沈建龙退伙；2021 年 9 月，张秀芬受让了孙红艳持有的能金合伙财产份额，孙红艳退伙；**2022 年 11 月，张秀芬受让了施海云持有的能金合伙财产份额，施海云退伙。**鉴于能金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系来源于长顺集团对外转让形成的，张秀芬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且未向公司提供服务，因此上述转让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长华投资受让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长华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7.00 万元，其设立目的主要系为了持有公司股权。长华投资分别于 2014 年 7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最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91.50 万元。长华投资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12 月以 1.00 元/出资额、1.40 元/出资额和 1.40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了长顺集团所持的公司股权，受让完成后持有公司 191.50 万元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2014 年 9 月长华投资受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2016 年度的两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长华投资的股东入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及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况，参考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确定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向公司提供服务的长华投资股东，公司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由控股股东长顺集团根据其任职情况在任职公司进行集团股份支付处理。

3、泰金合伙

泰金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凤秋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3.00	否	是
2	顾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3.00	否	是
			2017 年 2 月	3.00	否	是
			2018 年 7 月	3.07	否	是
			2018 年 8 月	3.08	否	是
3	张秀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9 年 10 月	3.12	否	否
			2019 年 11 月	3.13	否	否
			2020 年 3 月	3.14	否	否
			2020 年 5 月	3.16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3.19	否	否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1年1月	3.19	否	否
			2021年8月	3.22	否	否
			2023年1月	3.29	否	否
4	徐文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5	徐一东	公司技术副总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6	张国洪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离职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7	袁良华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8	孙建新	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9	曹立	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妹夫，张家港保税区越秀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10	顾小超	原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已离职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11	李瑛	长顺集团董事长助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12	顾永忠	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妹夫，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厂长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13	王洪涛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14	张文娟	公司营销部部长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15	李鹏	公司催化剂及聚醚合成研究所所长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16	陈芸	公司监事、长顺集团供应链总监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17	涂建军	公司原副总工程师，已退休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18	张惠明	材料研究院经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19	祁青海	公司应用技术研究所以民用应用部所长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20	陈和忠	长能节能总经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21	高蕾	长顺集团副董事长助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22	蒋雪君	长顺集团财务部经理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23	徐芳	长顺集团财务中心总监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间接入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4	王姣	长顺集团管理会计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25	严峰	公司HSE部总监	2017年5月	3.00	否	是
26	施剑峰	长能节能应用二部所长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27	陈琳	公司子公司思百舒财务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28	徐相如	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29	李合志	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30	张良华	长顺集团副总裁	2016年12月	3.00	否	否
31	曹骏	公司华南地区营销总监	2016年12月	3.00	否	是

注1：上表中入股价格系指换算为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注2：张秀芬、顾倩受让退出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价格系根据合伙人原始投资额加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及合伙人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注3：张国洪入股后至2019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已离职；顾小超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已离职；因此公司对张国洪、顾小超入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确认股份支付。

由上表可知，泰金合伙的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及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构成，不存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利益相关方通过泰金合伙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1）泰金合伙受让公司股权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12月，长顺集团通过向泰金合伙转让股权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泰金合伙的合伙人入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及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况，参考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确定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泰金合伙的合伙人，公司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由控股股东长顺集团根据其任职情况在任职公司进行集团股份支付处理。

（2）泰金合伙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9年至今，张秀芬分别受让了王军辉、陈确英、顾明伟、顾雯嫣、王晓

兰、郁春香和程广涛、**范勤勇**等人持有的泰金合伙财产份额。鉴于泰金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系来源于长顺集团对外转让，张秀芬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且未向公司提供服务，因此上述转让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17年5月，严峰受让了郭新连持有的泰金合伙财产份额；2017年至2018年，顾倩分别受让了王玲、刘影、谈国花、周绪法和刘萌等人持有的泰金合伙财产份额。上述转让发生时，严峰、顾倩均在公司任职、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对上述份额转让确认了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问询函》问题1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中披露了上海创丰、厦门昕锐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等信息，除上述变动外，补充核查期间，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1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问询函》问题1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中披露了自然人入股、退股的有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15关于前次申报

……

请发行人：（1）说明更换保荐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一、说明更换保荐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次申报撤回的原

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的“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前次申报”中披露了前次申报更换保荐人的原因、申报撤回的原因等内容。补充核查期间，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115.76 万元。除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原因系中信建投证券项目较多，人员紧张，无法契合预期申报计划，该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前次申报后撤回原因系发行人业绩下滑，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销量、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持续提升，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已经消除。

二、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前次申报”中披露了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等内容。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外，原回复的其他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信息披露要求变化、报告期变化及本次按照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相关内容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所披露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公司对科福兴新材料实缴出资金额与注册资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福兴新材料经营资产来源，经评估的资产净额超过股东实缴出资的合理性；科福兴新材料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说明 2019 年 4 月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存

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公司对科福兴新材料实缴出资金额与注册资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福兴新材料经营资产来源，经评估的资产净额超过股东实缴出资的合理性；科福兴新材料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的“六、《问询函》问题16关于子公司”中披露了转让科福兴新材料股权的相关信息，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 2019 年 4 月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的“六、《问询函》问题16关于子公司”中披露了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等信息，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的“六、《问询函》问题16关于子公司”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原回复的其他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首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部分资质到期续签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2）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3）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的匹配性。（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6）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8）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9）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0）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

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1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部分资质到期续签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一小问第（一）题中披露了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必须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苏（张保）安危化使字 E00009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

学技术厅等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部分资质证书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一小问第（二）题中披露了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3年1月10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核查报告》，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原回复的其他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二小问披露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2023年1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原回复的其他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三、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小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的匹配性。

（一）公司员工人数变动原因及与业务规模扩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的平均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	41	40	39
销售人员	37	37	41
研发人员	19	19	20
生产人员	208	198	187
合计	305	293	286

注：为更好地反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动情况，下文采用平均人数进行分析。员工平均人数系年初与年末员工人数的均值，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由生产人员构成，占比超过 65%。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员工平均人数（人）	305	293	286
员工平均人数增长率（%）	3.92	2.45	-0.35
营业收入（万元）	230,374.55	302,840.20	187,897.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64	61.17	24.04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64%，与员工平均人数增长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售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而降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员工平均人数增长率，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

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主要通过智能系统控制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责是操作和监测系统运行、控制尚未实现自动化的装置以及对生产线进行巡检维修等。因此，公司所需的生产人员数量主要取决于已投产的生产线情况，即与公司已投产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更具相关性；而营业收入主要受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的影响，与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的相关性较低。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在用的生产线为“12 万吨聚醚产品生产线”和

“6.5 万吨聚醚产品生产线”，无新增生产线，因此生产人员变动较小。2021 年 11 月，公司“3.5 万吨聚醚产品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操作人员，生产人员显著增加。**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分别为 185 人和 211 人，设计年产能分别为 18.50 万吨和 22.00 万吨，二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因此，**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变动系公司生产线变动情况所致，其变动情况与公司设计产能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2、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队伍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管理人员的人数基本不变。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通过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方式巩固研发人员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队伍保持稳定。

鉴于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一般不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而同步发生变动，且现有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的需要；因此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变动较小，变动幅度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3、公司通过持续的口碑传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技术指标等开发客户，销售人员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长期以来，公司采取了“直接对接终端厂商”的经营策略，公司客户结构中终端厂商客户销售占比保持在 80%左右。公司的终端厂商客户包括汽车主机厂或配套厂商、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等，公司通过品牌客户的口碑传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技术指标等开发客户，实现销量稳步增长，叠加销售价格上涨因素，使得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 4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少数销售人员因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等原因选择离职；少数销售人员离职后，鉴于已有销售人员能够满足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未补充招聘销售人员。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8.84 万元和 29.5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趋势一致。

综上，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因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管理架构与人员队伍稳定、公司通过口碑传播、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指标等开拓客户，因而员工规模与业务规模扩展无正比变动关系，但随着产能增加、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员工平均数量总体亦呈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扩展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二）公司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人数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平均人数 (人)	长华化学	305	293	286
	隆华新材		268	232
营业收入(万元)	长华化学	231,235.03	302,840.20	187,897.38
	隆华新材		427,524.13	241,261.59

注：隆华新材相关数据来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报。

由上表可知，隆华新材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77.20%和19.09%，其员工人数未明显增加，员工人数变动较小。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人数及业务发展情况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四小问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产业政策。补充核查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综〔2019〕5号），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大量能源消耗，符合公司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
1	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2010年4月1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设计院组织召开了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评估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能源消耗准入评审；2010年5月6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0〕151号）。
2	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已建项目	2014年12月22日，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工程扩建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批复》（苏经信节综〔2014〕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
3	研发中心项目	募投项目	项目能源消耗数量很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技改扩能4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能源消耗数量很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公司募投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程序。

(三)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万度)	4,458.08	4,557.91	3,824.33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电力折标煤(吨)	5,478.98	5,601.67	4,700.11
蒸汽(万吨)	6.92	6.74	5.49
蒸汽折标煤系数(万吨/万吨)	0.0952	0.0952	0.0952
蒸汽折标煤(吨)	6,588.99	6,416.56	5,228.79
电力、蒸汽折标煤小计(吨)	12,067.97	12,018.23	9,928.89
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标煤数(吨/年)	15,704.93	15,704.93	15,704.93

注: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的规定确定;其中,1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1 千克蒸汽=0.0952 千克标准煤。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水平不存在超越节能审查意见确定数量的情形,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六、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六小问披露了公司的募投项目情况。补充核查期间,

公司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涉及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复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	已建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0]237号； 苏环建[2011]1号； 苏环建[2012]141号
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已建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7]24号
技改扩能4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在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保审批[2022]58号
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	已建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验[2013]74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张保安环验[2018]7号
		自主验收	-
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已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张保安环验[2019]24号
		自主验收	-
技改扩能4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在建	自主验收	-

2013年9月2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对“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7月1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19年6月4日，公司对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一期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7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第一阶段）（即6.5万吨聚醚产品生产线）固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通过验收。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第二阶段）（即3.5万吨聚醚产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技改扩能4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已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公司现有工程符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工程主要为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和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0年7月、2010年9月批复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在张家港市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排入张家港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总量，COD外排数据按照“增一减二”要求，在张家港市区域内平衡，在张家港市华申版纸有限公司实施关停实现的减排量中平衡。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批复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公司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新增的工业COD外排量，可在2013年关闭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公司形成减排量中平衡；新增生活污水COD、NH₃-N外排量可从2011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量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可在本区域内平衡。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出具了“苏环建

[2017]2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综上，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下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家港保税区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主体和首批集中事项清单的通告》（苏府通[2017]54 号）的规定，在张家港保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张家港保税区原则上可享有张家港市级和部分苏州市级审批权限，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首批集中张家港保税区辖区内市场准入、投资建设等领域涉及发改、住建、规划、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应取得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审批[2021]289 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该项目的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均不涉及环境影响，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	已建	苏发改中心(2010)151号	苏环建[2010]237号、苏环建[2011]1号、苏环建[2012]141号	苏环验[2013]74号、张保安环验[2018]7号、自主验收
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已建	3205001406581、张保投资备[2019]294号	苏环建[2017]24号、张保审批(2020)274号	张保安环验[2019]24号、自主验收
技改扩能4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在建	张保投资备[2021]342号	张保审批[2022]58号	自主验收
研发中心项目	拟建	张保投资备[2021]398号	张保审批[2021]289号	-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第二阶段）（即3.5万吨聚醚产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改扩能4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已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八小问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直接消费煤炭的情况，不属于耗煤项目。

九、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九小问披露了公司的现有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新增的已建、在建项目，公司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十、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十小问中披露了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污染物排放的情况。2022年9月13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

2023年1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核查报告更新至报告期末外，原回复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废气排放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确认免于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

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聚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十一小问第（二）题中披露了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因公司报告期更新，公司环氧丙烷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应更新，就原回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丙烷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07%、69.24% 和 **55.39%**，为采购比重最大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丙烷最终供应商主要采用更为清洁环保的直接氧化法和共氧化法两种，仅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氯醇法生产工艺，公司对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环氧丙烷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4.73%、7.47%

和**0.31%**，采购比重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除上述数据更新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最终供应商主要采用共氧化法及直接氧化法生产工艺，其中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共氧化法虽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其解决了氯醇法产生的废水废渣问题，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影响显著小于氯醇法；报告期内发行人氯醇法环氧丙烷采购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其他原材料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均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十一小问第（三）题中披露公司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补充核查期间，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四）公司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七、《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第十一小问第（四）题中披露了公司污染物排放及环保合规的情况。**2023年1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公司已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产生的具体环节和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构成
废气	在投料、聚合、脱单、干燥等生产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	NO _x （氮氧化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部分高温蒸汽冷凝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等。	COD _{Cr} （化学需氧量）、氨氮、TP（总磷（以P计））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主要有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磷酸二氢钾。	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泥等。
噪声	反应釜、空压机、螺杆泵和冷冻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2022年度	2020-2021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达标
废气	NO _x (氮氧化物)	20.24	5.26	20.19	5.71	5.13	是
	VOCs(挥发性有机物)	3.637	0.1964	7.73	1.60	4.56	是
废水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17.569	1.908	16.70	2.88	3.43	是

氨氮	0.095	0.03	0.095	0.092	0.054	是
TP(总磷(以P计))	0.0115	0.0021	0.012	0.005	0.005	是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昼间: <53dB(A) 夜间: <49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是

注 1: 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废气废水的排放总量和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排放浓度测算所得。

注 2: 公司在 2022 年 9 月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故排放限值有变动。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2、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项目	处理设施/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公司在生产线上建设了 2 套废气处理装置, 其中一套采用了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产学研合作的“面向 VOCs 高效治理的稀土基催化剂”技术和 SCR 脱硝技术, 另一套则使用了 CTO+SCR 脱硝装置。	24,000m ³ /h	公司建设了 2 套废气处理装置, 分别采用“面向 VOCs 高效治理的稀土基催化剂”技术和 SCR 脱硝技术、CTO+SCR 脱硝技术, 有机废气在催化剂表面低温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达到污染物减排效果。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高, 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废水	公司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4,320m ³ /d	采用“好氧载体生物膜流动床(CBR)工艺技术”处理有机废水。同时, 公司持续自主开发污水处理技术, 已获得污水处理相关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能力高、运行稳定、投资及运行成本合理等特点。
固体废弃物	公司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 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	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 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噪声	通过构筑物隔声, 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密闭式过滤器, 采取减震措施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	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合格范围内。

3、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的保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式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数据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手工监测是由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对自动监测数据和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综上，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二）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86.57	26.90	192.97
日常环保费用	545.39	420.10	352.53

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具有阶段性特征，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公司的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物料领用、污泥处置费、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等。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也逐年增长，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中信息系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公司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予以处理后排放。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仅通过市政管道排放生活污水，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妥善收集后，与其他固体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利用或

处置。公司计划投入 1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环保设备的购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的检测报告文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排污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公司的日常排污进行现场检查。2019 年 8 月 7 日，因公司车间废气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超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执法规范教育告知书》（张环教字【2019】65 号），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十、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一）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在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及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技术人员及工艺技术迭代风险

……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从业经历、研发成果、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专利技术或存在技术争议纠纷等情形，公司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从业经历、研发成果、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专利技术或存在技术争议纠纷等情形，公司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问询函》问题10关于技术人员及工艺技术迭代风险”的回复中披露了公司研发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措施。

（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毕业院校	从业经历	专业资质及研发成果
陈凤秋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	1987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化工三厂主任、生产副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兼总经理	曾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聚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获得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人物”奖，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塑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醛酮含量测定》《聚合物多元醇》等国家标准的制定。目前为公司2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李鹏	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	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长顺集团研究员；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	为公司催化剂及聚醚合成研究所负责人，负责聚合物多元醇用新大分子单体稳定剂的开发；高活性聚醚多元醇质量提升等多个项目，在公司任职期

		长、所长，现任催化剂及聚醚合成研究所所长。	间共主导研发新产品 30 余种，现为公司 8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仇光宇	扬州大学，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外操；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班长、生产管理员、生产副主管、HSE 副经理、生产部经理、HSE 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项目工业化生产及工艺改进，参与南京工业大学产学研尾气处理装置的改进项目，目前共参与了公司 9 项环境保护技术改进相关的专利申请，其中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期初人数	新入职人数	离职/离岗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变动原因
2020 年	20	2	3	19	3 人系个人原因离职。
2021 年	19	1	2	18	2 人系个人原因离职。
2022 年	18	4	2	20	1 人系退休后离职；1 人系试用期内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变动较小，主要系因个人原因而离职。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专职研发人员多数已经入职 6 年以上，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与原任职单位无任何关系，在公司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等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或其他单位专利技术的情形，在公司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也未侵犯其他单位的专利、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公司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竞业限制等事项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措施

1、注重员工培训，协助职业生涯规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和内部研讨，以提高公司员工整体职业技能，并对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帮助，给员工成长空间。

2、提供高于同行业水平的薪酬

为吸引并留住研发人才，公司支付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已达到**23.39**万元。

3、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设置了创新基金及专利发明奖励等奖项，对创造出研发成果的团队或人员提供奖金、人员晋升等方式进行奖励，在激励员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4、订立竞业条款、发放保密津贴

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时一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条款，且每月与工资一同发放保密津贴，以防止公司技术人员及技术流失。

除上述情形之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方

.....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方”的回复中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主营业务的差异。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范围差异
1	长泰汽饰	研发、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分布式光伏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行维护；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聚醚、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方经营范围无聚醚产品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
2	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的研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赛胜（常熟）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赛胜（常熟）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共氧化法及氯醇法生产的环氧丙烷占该原材料总体采购金额比例，不同生产工艺对采购价格、原材料质量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相关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生产成本及生产持续性的影响。（2）说明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运输、储存的相关资质、手续，相关运输、储存设备及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说明关于“双高”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3）进一步说明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下开工建设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拆除、停产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拆除、停产预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运输、储存的相关资质、手续，相关运输、储存设备及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说明关于“双高”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回复中披露了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补充核查期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苏（张保）安危化使字 E00009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除上述情形之外，原回复的内容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70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明确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0,512.8204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50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0,512.8204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50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552.40 万元和 8,115.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股权变动：

1、2022 年 11 月，能金合伙的合伙人施海云将其所持有 1.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秀芬，转让完成后，能金合伙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倩	普通合伙人	15.6	6.69
2	茅金龙	有限合伙人	14.00	6.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秀芬	有限合伙人	21.80	9.34
4	顾磊	有限合伙人	14.00	6.00
5	仇光宇	有限合伙人	12.00	5.14
6	顾礼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5.14
7	刘新	有限合伙人	12.00	5.14
8	卢佳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9	黄萍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0	陶晓燕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1	王丽霞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2	陈惠新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3	蒋雪君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4	李少杰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5	曹军	有限合伙人	5.80	2.49
16	何艳霞	有限合伙人	5.80	2.49
17	朱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18	孙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19	许冬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1	蒋文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2	赵玉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3	魏乃好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4	长顺集团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5	钱丽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6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7	王晓兰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8	陆静浩	有限合伙人	4.90	2.10
29	陈立	有限合伙人	3.00	1.29
30	魏婷	有限合伙人	2.80	1.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毛婷	有限合伙人	2.80	1.20
32	沈华	有限合伙人	2.80	1.20
	合计	-	233.30	100.00

2、2023年1月，泰金合伙的合伙人范勤勇将其所持有的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秀芬，转让完成后，泰金合伙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凤秋	普通合伙人	60.00	5.63
2	张秀芬	有限合伙人	132.00	12.39
3	徐文跃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4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5	徐一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6	张国洪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7	孙建新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8	袁良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9	张良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10	顾倩	有限合伙人	78.00	7.32
11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2	顾小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3	陈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4	徐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5	陈和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6	曹骏	有限合伙人	18.00	1.69
17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18	张文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19	李合志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0	严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1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高蕾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3	蒋雪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4	张惠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5	施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6	王姣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7	曹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8	顾永忠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9	祁青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1.13
3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9.00	0.85
31	徐相如	有限合伙人	6.00	0.56
	合计	-	1,065.00	100.00

3、2022年10月，厦门创丰的合伙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彭震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厦门创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2
2	上海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2.32	24.85
3	宁波创丰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0.19
4	厦门昕锐	有限合伙人	1,452.08	27.92
5	顾长法	有限合伙人	652.80	12.55
6	张建芬	有限合伙人	652.80	12.55
	合计	-	5,200	100

4、股东宁波创丰、厦门昕锐的有限合伙人创丰昕宸于2023年1月13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行业认证、认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行政许可法律背景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部分资质办理了延续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长华化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张保）安危化使字 E00009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墨西哥成立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目前，美洲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或开展经

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537.05 万元、300,976.44 万元和 230,374.55 万元，均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顾仁发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秀芬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副董事长
3	顾倩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4	顾磊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顺集团董事
5	陈凤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6	徐文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卢睿	发行人董事
8	孙卫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何海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陈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仇光宇	发行人监事
13	顾礼荣	发行人监事
14	孙建新	发行人财务总监
15	顾浩醇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顺集团监事
16	王军辉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顺集团监事
17	秦娟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贝尔特福 20%股份
18	张国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	刘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机构；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顺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创丰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厦门昕锐	报告期内，曾与厦门创丰同受创丰投资控制，三家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创丰	报告期内，曾与厦门创丰同受创丰投资控制，三家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长泰汽饰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长泰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材料研究院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福兴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长华投资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能节能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长润通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长润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顺保温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长颖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赛胜（常熟）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顺禾嘉诚	报告期内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0年11月18日由张浩持股60%，长顺集团间接持股40%
张家港保税区成琪家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顾倩、顾磊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19日注销
金智达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福兴（江苏）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孙公司
华金合伙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能金合伙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纾兰家居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的公司及分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思百舒	全资子公司
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思百舒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贝尔特福	持股80%的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报告期内分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

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ANGHUA AMERICA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编号：	N-2022075647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JOSE IGNACIO CORTEZ BERLANGA
注册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实收资本	0
住所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华化学持股 98%，思百舒持股 2%。
经营范围	特种聚醚、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之外的机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仁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仁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越秀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仁发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的企业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顺皮制品加工厂	董事长顾仁发兄弟姐妹的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张家港市泰晟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顾倩的配偶及配偶父亲顾浩醇、顾振华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销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峰晟商行	董事会秘书顾倩配偶的父亲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磊担任董事长、董事长顾仁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澄江金泰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董事顾磊配偶的母亲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江阴市城区亚建化工产品经营部	董事顾磊配偶的母亲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泰金合伙	董事、总经理陈凤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励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陈凤秋之子陈伟控股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实浩化工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洪之子张浩控股的企业
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独立董事孙卫权担任所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卫权担任所长，已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独立董事孙卫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上海由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杰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帆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杰持股 80%的企业
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何海东担任所长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监事仇光宇的兄弟姐妹仇海涛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淄博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睿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10日注销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风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卢睿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睿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大商路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睿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睿担任董事的企业
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卢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2022年年度，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为关联销售：

单元：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度交易额
长泰汽饰	销售聚醚	市场价	592.83
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2、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527.01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2022 年度，针对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5.44 万元。

②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交易额
长能节能	销售聚醚	市场价	5.76
合计			5.76
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2

③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④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及 电费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材料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78.90	138.70	4.66

公司因场地受限，向材料研究院租赁场地用于研发。公司租赁材料研究院办公场所参考周边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价格计算，租赁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存在如下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形：

单位：万元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顺集团	800.00	2020/8/11	2022/8/10	是
长顺集团	6,000.00	2020/6/19	2022/6/15	是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30,000.00	2020/5/22	2025/5/21	否
顾仁发、张秀芬	25,000.00	2020/7/17	2025/7/16	是
顾仁发、张秀芬	5,000.00	2020/7/28	2025/7/27	是
长顺集团	5,000.00	2020/7/28	2025/7/27	是
长泰汽饰	1,977.71	2018/8/28	2028/8/27	是
长顺集团	8,000.00	2021/4/21	2025/5/28	否
顾仁发、张秀芬	8,000.00	2021/4/21	2027/4/20	否
长顺集团	5,500.00	2021/6/29	2022/6/18	是
长泰汽饰	5,500.00	2021/6/29	2022/6/18	是
顾仁发、张秀芬	5,500.00	2021/6/29	2022/6/18	是
长顺集团	10,000.00	2021/4/19	2022/4/18	是
顾仁发	10,000.00	2021/4/19	2022/4/18	是
张秀芬	10,000.00	2021/4/19	2022/4/18	是
长顺集团	5,000.00	2022/6/27	2023/6/26	否
顾仁发	5,000.00	2022/6/27	2023/6/26	否
张秀芬	5,000.00	2022/6/27	2023/6/26	否

公司未就上述担保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材料研究院	1.5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材料研究院	45.87
租赁负债	材料研究院	56.10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不动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及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人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150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路西侧	40,000.00	9,022.37	长华化学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工业用房	2061年3月1日	抵押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29390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路20号	5,999.90	2,115.99	长华化学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工业用房	2064年7月6日	抵押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1447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路20号	24,261.00	7,551.74	长华化学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工业用房	2065年2月25日	抵押
4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19397号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座8103号	11,225.00*	8.12	长华化学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2068年12月23日	无
5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19394号	东莞市南城区鸿禧中心B座8102号	11,225.00*	173.78	长华化学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2068年12月23日	无

注：序号4、序号5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面积系由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危废仓库（面积约9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79.21万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除上表中披露的抵押信息外，发行人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承租的不动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了部分不动产用于办公、研发、员工住宿。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承租的不动产，部分已到期的租赁不动产续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万元)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长华化学	新城大道数码城大厦 902 室	143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	8.92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耐老化高阻燃的聚氨酯海绵、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2110046740.9	长华化学	发明专利	2022/9/20	原始取得
2	黏度稳定、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77473.2	长华化学	发明专利	2022/10/21	原始取得
3	黏度稳定、高分子量聚醚二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77505.9	长华化学	发明专利	2022/11/15	原始取得
4	有机磷醇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067980.8	长华化学	发明专利	2022/11/22	原始取得
5	可自发沉水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407664.X	长华化学	发明专利	2022/12/2	原始取得
6	生产聚碳酸酯聚醚多元醇的连续管式反应装置	ZL202222408913.X	长华化学	实用新型	2022/12/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授权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5467802		2022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1	原始取得

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389743	长华化学	智利	1	2023-3-1	至 2033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1719163	长华化学	巴西, 加拿大, 美国, 墨西哥, 加纳, 意大利	1	2023-1-6	至 2033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其他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节中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情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等。

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

标准为：在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2、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客户供应商，截至 2022 年末，对同一交易主体交易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订单。

重大借款、授信及抵押合同的选择标准为：截至 2022 年末，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抵押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抵押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新增或存在信息更新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或续签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长华化学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泡沫原料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否
2	长华化学	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023.12.31	聚醚		否
3	长华化学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2023.12.31	聚醚		否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或续签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长华化学	上海益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抗氧化剂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否
2	长华化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3.1.1-2023.12.31	环氧丙烷		否
3	长华化学、思百舒	宁波镇海炼化港安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22.12.20-2023.12.31	环氧丙烷		否
4	长华化学	上海艾杰逊化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丙烯腈		否
5	长华化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环氧乙烷		否
6	长华化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3.1.1-2023.12.31	丙烯腈、环氧乙烷		否
7	贝尔特福	杭州鼎越化工有限公司	2022.12.28-2023.12.28	偶氮二异丁腈		否
8	长华化学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023.12.31	蒸汽		否
9	长华化学	江苏中意包装有限公	2023.1.2-2023.12.31	磷化闭口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已履行完毕
		司		桶		
10	长华化学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023.1.1-2023.12.31	运输服务		否
11	长华化学	利安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2.12.31-2023.12.30	环氧丙烷、苯乙烯		否
12	长华化学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23.1-2023.12	环氧丙烷、苯乙烯		否
13	长华化学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环氧丙烷		否
14	长华化学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环氧乙烷		否
15	长华化学	江苏广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丙烯腈		否
16	长华化学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运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苯乙烯		否
17	长华化学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2.10.1-2023.9.30	环氧乙烷		否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1	长华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HTZ322986200MYRZ2022N02T	2022.4.20-2023.4.14	2,500.00万元	3.95

4、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长华化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2021145	5,000.00	2022.06.27-2023.06.26

5、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长华	农业银行张家港	3210062020	5,070.00	2020.12.02-	工业用房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化学	分行	0046358		2025.12.01	
2	长华化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101573307	3,083.57	2021.4.19-2024.4.18	工业用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重大客户及供应商

1、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一诺威	终端厂商	7,424.51	3.21
2	富晟	终端厂商	6,359.96	2.75
3	长城汽车	终端厂商	5,574.73	2.41
4	金远东	终端厂商	5,111.88	2.21
5	普利司通	终端厂商	4,635.98	2.00
合计			29,107.06	12.5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依赖单一客户。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石化集团	环氧丙烷、丙烯腈、环氧乙烷、丙二醇	56,108.53	26.54

2	利安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苯乙烯	38,587.86	18.25
3	中化集团	苯乙烯、环氧丙烷	15,301.72	7.24
4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辅料及低值易耗品	11,641.95	5.51
5	上海艾杰逊	丙烯腈	10,047.77	4.75
合计			131,687.82	62.3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情形，不

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

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及原子公司科福兴新材料系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2年11月18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320050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思百舒及贝尔特福依规定享有上述税收优惠。除此之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先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不存在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年度	补贴依据
1	60亩土地及相应补助	10.16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说明
2	36亩土地及相应补助	6.31	张家港保税区基础设施补助付款流程表
3	节电节能改造工程补助	5.35	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4	尾气治理环保装置补助	13.90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补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5	扩建项目投建设备补助—第二工厂设备	54.43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补贴依据
6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第二工厂	12.21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智能制造类、电商平台、机器人应用及智能车间诊断）拟安排项目公示
7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30.43	关于发布 2019 年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关于拨付 2021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8	苏州市级智能车间补贴	7.32	关于公布 2020 年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
9	张家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64	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 [2022 年“企业稳岗补贴”结果公示]
10	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5.4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的通知
11	春节假期留港技术补贴	31.85	张家港市“留港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发放公示
12	信保补贴	2.3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13	2021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1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14	江苏省信用管理培训奖励	1.00	关于拨付我市 2021 年获得江苏省信用示范、苏州市信用示范、省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
15	智能化改造项目创新补助	2.21	关于拨付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6	企业上市资助款	67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17	技术创新类补助	51.42	关于拨付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8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4.50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知识产权扶持奖励资金的报告
19	企业研究开发费奖励	2.8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 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
20	张家港政府支持重点企业组织参保职工参加项目制线上培训补贴	0.84	张家港市“稳岗惠企”项目制培训补贴发放公示
21	来苏就业人员补贴	0.05	张家港市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合计	938.16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2022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305	295	10	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022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305	281	24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4 人为试用期员工，未办理缴纳手续。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根据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依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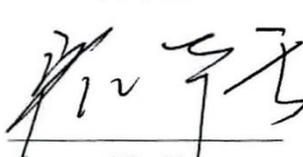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3年3月3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